封面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 （本基金之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美元及人民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基金存續期間內的任何投資組合調整，都有可能導致現階段或未來投資組合收益率與基金成立時之期初投資組合收益率有所差異，或是造成原先的投資獲利有所減損甚或本金的減損，投資人須了解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等，亦有可能導致投資人原先的投資獲利有所減損或本金之減損風險，本基金風險屬性為 RR3，並不適合保守型投資人。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債券、類主權債券與公司債券等標的，經理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各類資產配置，投資人宜留意，公司債將須承擔個別公司單一風險(而非一般市場系統風險)。針對本基金內部風險控管之單一持債或國家之上限等，皆非為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組合限制，僅為參考使用，且若因持債遭信評公司調降信評或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權重變動皆不在此限。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11 年 6 月 9 日(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

將負擔 2%買回費用,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 2%買回費用)。**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四、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故海外投資業務將全部複委任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為之。

五、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用於 OBU 業務，且於 OB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住民為限。

六、 本基金包含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然實際避險操作將由經理團隊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策略亦非為投資獲利之保證，投資人除承擔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亦可能需要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匯兌損益。投資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除承擔債券投資組合之相關風險外,新臺幣相對於外幣之匯率波動風險也將直接反映於基金淨值上，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依據匯率變化投資人可能產生匯兌損益。相關匯率風險與匯率波動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影響，請詳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七、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此類新興市場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較為集中，該區域若發生政治、經濟變動的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 四、基金投資及五、投資風險揭露」。

八、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

九、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關於「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金融消費者對該

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買回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及「基金之資訊揭露」等章節。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投信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內文。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刊印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tw

發言人：謝誠晃　總經理　　電話：(02)2722-18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63-3156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原里吉林路 100 號

網址：http://www.mega.com.tw

受託管理機構：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電話：+1 212-641-3800

地址：7 Bryant Park, New York 10018-3706,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en/us/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電話：(852)2840-5388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名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3-9000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四、基金投資 19

五、投資風險揭露 25

六、收益分配 29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29

八、買回受益憑證 32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4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9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9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9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9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50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0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0

七、基金之資產 50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1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2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52

十三、收益分配 53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3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3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4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5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5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56
二十、基金之清算.....56
廿一、受益人名簿.....57
廿二、受益人會議.....57
廿三、通知及公告.....58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9
一、事業簡介.....59
二、事業組織.....62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69
四、營運情形.....71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75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75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76
伍、特別記載事項.....7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7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80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84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87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142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156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171
【附錄三】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財務報告.....174
【附錄四】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18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6.3973 (107/6/11)

(註)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報請核准備查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美金壹拾元；本基金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１、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２、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

2、投資標的：

(1)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 (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千里達、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塔吉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阿

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認定。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原則，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B.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C.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點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點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各指數成分國家詳附錄二。

※※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D.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C 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點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點或第 E 點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E.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F.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 前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C. JP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3) 俟前款第 B 目及第 C 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1)點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及第11003656981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待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日後有需要修正併同調整前述用語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調整公開說明書摘錄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之用詞，特此說明。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借重在此類產品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海外投資業者-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透過其新興市場債券團隊的投資經驗和能力，參酌債券類別、基金存續期間、與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決定相關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1)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為四年到期之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註]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存續期間管理、到期收益率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追逐債券的短線買賣價差交易。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逐年降低。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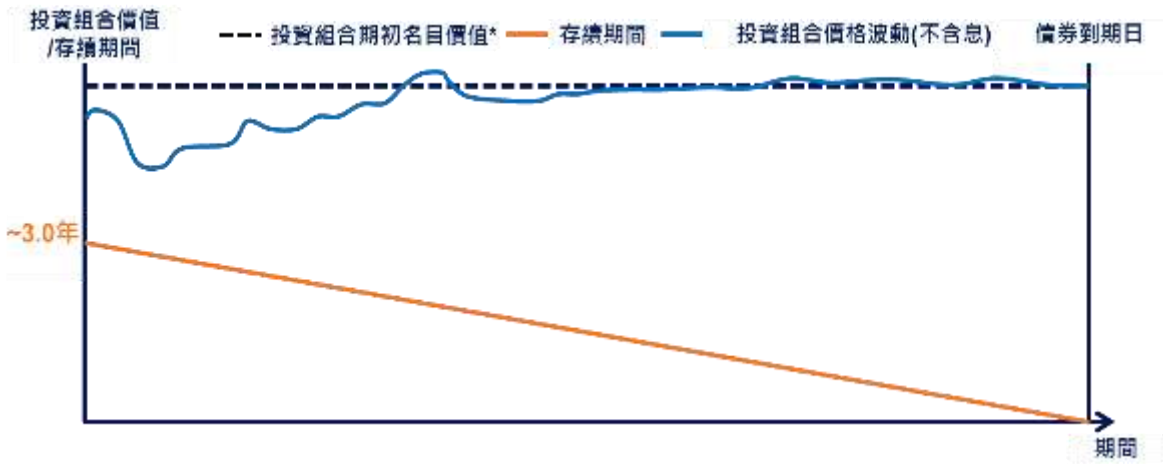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施羅德投信。*僅為示意圖並假設投資組合持有債券平均為折價債券，此非標的之推介或買賣之建議，亦非報酬率或價格之保證。
註：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

(2)債券類別篩選：主要就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和跨國組織債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從中篩選出在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3)債券信用風險之判斷：除前述因素外，針對新興市場不同國家/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投資進行資產組合配置，亦需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除了針對國家財政情況/公司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包括來自於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的信用等級分析外，並加入未來 6-12 個月的前瞻性展望以評估其未來的信用變化趨勢。經理團隊在購入標的前，即會針對標的之信用或違約風險進行評估，考量包括國家經濟成長動能、財政收支狀況、經常帳收支狀況、流通在外債券餘額、還款期限分布、匯率狀況、貨幣政策方向、政治穩定度、債信評等、發債佔 GDP 或經常帳盈餘比率等，來進行主權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企業債券風險評估方面，則會綜合考量企業營收成長、現金流量、債務比率、債信評等、債券發行條件等，來進行企業債券之信用風險評估；在類主權債風險評估方面，由於類主權債雖具有政府機構的一定信用支撐，惟並不保證政府必然會介入該債務最終的清償責任，因此，個別債券信用風險之評估將綜合考量發行人實際償債能力，以及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與必要性，上述評估國家風險與企業風險之各因子皆適用於類主權債的風險評估。舉例而言，若一類主權債，其發行人為政府持股 100%的國營事業單位，且為該國主要石油生產與出口公司，可能與發行人為政府持股 51%的國營事業單位，但為一般消費性產業，政府介入並提供援助的可能性與必要性有所不同，實務上的判斷依據將相當程度依賴經理團隊的投資經驗值。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包含債券違約風險、信用利差擴大風險以及債券降評風險)之機率。此外，亦將納入參酌相對投

資價值、技術線形分析、市場供需面的狀況、與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經過綜合考量後篩選出擬投資的有價證券名單，並進行相關之資產組合配置。

(4)本基金將同時搭配施羅德集團特有的風險控管系統，進行本基金投資前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確保本基金所有投資策略皆獲得全面及有效率地管理。

2、基金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權債券，另亦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類主權債及一般公司債等，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讓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可以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而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債券到期時的償付金額。

(2) 控管利率風險：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定為四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可降低利率風險衝擊，且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愈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

(3) 控管匯率風險：本基金將以主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原則上不承擔新興市場貨幣風險。

(4) 控管違約風險：以主權債及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以期降低投資組合信用違約的潛在風險；此外，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亦有機會降低投資組合標的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最後，透過分散的投資組合，亦可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的衝擊。

(5) 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在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但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於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將對於信託契約屆滿前申請買回者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

(6) 提供投資人不同的資金用途：本基金包括累積型(A 類型)與季配息型(B 類型)兩種受益權單位，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四年期)為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 3.28 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 2.28 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通常隱含較大的政治、

法令變更、交易對手及作業風險，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類債券違約率相對較高。

２、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２、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３、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１、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２、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３、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１、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９８年１１月２３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

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2、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3、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4) 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5、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未屆滿四年之當日（不含當日），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2%)之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或「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未屆滿四年之當日（不含當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小於未屆滿四年之當日者。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張先生於募集期間 107 年 5 月 23 日以美元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美元 10 元，張先生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為成立日，張先生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美元 10.5 元)，因張先生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四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2,500 個單位 x 10.5 元＝26,2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6,250 元 x 2%=525 元

張先生實際買回價金：26,250 元- 525 元=25,725 元

案例二:承上例，若張先生持有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管理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而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休假日，指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貳點貳(2.2%)；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1)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2)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基金受益憑證，A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A、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40,000		340,000
總收益	14,000	6,000	8,000
淨資產	354,000		348,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800	0.02	1.16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美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配息/美元)
107/4/10	淨值	1.18	1.16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18,000	116,000

※A類型、B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季分配 (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400,000		400,000
總收益	20,000	4,000	16,000
淨資產	420,000		416,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2.1000	0.02	2.08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投資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季配息/人民幣)
107/4/10	淨值	2.10	2.08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210,000	208,000

◎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1. 總收益含境內及境外各類利息所得、子基金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之餘額，此基金季分配僅就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利息所得、子基金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為正數時之餘額部分進行分配。
2. 季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3. 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6579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不再接受申購。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通報金管會。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0、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1、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22、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18、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19、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不適用。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已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依據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及施羅德集團提供之相關研究資訊，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按月制定投資策略，提交投資策略會議研討。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後，呈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追蹤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決策及實際執行狀況之檢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根據各國債市及匯市分析、內部投資會議及各國經濟金融局勢狀況等因素，並考慮本基金的各種相關投資限制條件，並輔以計量模型協助投資團隊進行量化判斷，以建構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受託管理機構應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每月至少一次），該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之投資績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

(2)投資決定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經前述投資分析作成決定後，基於專業判斷，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將交易決定透過國外集中交易平台（集團企業）下單予國外券商，進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買進或賣出，國外集中交易平台（集團企業）再傳送交易執行明細予經理公司。

(4)投資檢討

本基金經理人依受託管理機構每月提供之分析檢討報告，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現任經理人姓名：王瑛璋 (107/6/13~迄今)

主要經（學）歷：

A、學歷：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B、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 副總裁 (100/03~迄今)

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 協理 (97/10~100/02)

玉山投信 投資部 協理（94/09~97/09）

玉山證券 債券部 經理（94/04~94/08）

福邦證券 債券部 經理（83/08~94/03）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無。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A. 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C.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F.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H.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 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A. 基金經理人因同時管理多個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已於交易系統中依基金之不同，分別獨立設置管理帳戶及相關控管機制，以讓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1、複委任業務情形：依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6061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因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雙方並另行簽訂「海外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合約書」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2、受託管理機構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3、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本基金之受託管理機構為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America Inc.，以下簡稱「SIMNA」），施羅德集團早在 1923 年即在紐約成立辦公室，開始北美地區相關業務，並在 1980 年正式成立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 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簡稱 「SIMNA」），提供法人與零售投資人美國國內及國際投資相關投資產品，以及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業務，業務經驗長達數十年並經過多個經濟循環多空頭測試。施羅德以紐約為主的 7 個美洲分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國內股票、國際股票、固定收益、另類資產以及多元資產等，其中，固定收益部門更是發展的重心之一，目標到期債券之投資策略則是近期成長幅度最大的資產之一。SIMNA 除具備前述全球公司債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之研究及操作管理能力外，亦分享所屬集團「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之研究資源，「全球施羅德債券投資團隊」成員中，具新興市場專業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分析師、交易員、經濟學家與產品經理人，投資經驗與研究資源相當豐富。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5）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23）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 1 項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六)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處理方法：

(1)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部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A、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3) 經理公司代表人應將討論結果製作成會議記錄，連同開會通知書及行使表決權報告書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4) 出席人員應於會後依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註明投信公司名稱、開會日期、地點、出席總股數、本基金代表股數、會議情形，依表決權限送呈審閱後，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5) 受益人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收到會議議事錄，應註記收件情形，並彙同相關書件，備供稽核人員查閱。若於會議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議事錄，應予追蹤取得。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子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債券，主要之投資風險包括本金投資風險、匯率變動風險、新興市場債券風險、市場風險及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且以主權債為主，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債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追求創造最大收益率回報，並且儘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主動管理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故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包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六)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本基金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若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

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七)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其他投資風險：

1、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本基金為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2)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3)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2、投資ETF之風險

投資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3、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

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之風險:

(1)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是由政府機構或其下屬事業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違約風險雖較一般公司債券為低，但各國經濟情況與債務負擔程度不一，個別國家仍有可能因為經濟惡化、外匯準備不足或技術性因素干擾，以致無法順利償付到期債務，故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仍有違約風險可能。

(2)當債券市場出現恐慌或大幅下跌時，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6、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7、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8、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9、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10、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11、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第10點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2、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

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3、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季收益分配，但不保證配息率。

14、關於本基金可能適用之投資風險，提醒投資人注意：

本基金投資的公司債中，有部份具備可贖回/可提前還款買回條款(Condition for the issuer to choose to call in a certain circumstances)，使本基金可能會因市場利率下降，發生具有前述條款的公司債券發行人決定提前贖回該債券，而致本基金需要再買入新的債券，而此等新買入債券之收益率有時可能無法與原持有債券之收益率相當，進而使本基金有再投資風險。

在市場缺乏或無流動性的環境下，基金可能無法賣出部份或全部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可能導致損失風險或基金必需遞延或暫停贖回給付。

基金服務供應商若無法執行業務或履約，可能造成基金作業混亂的風險或潛在損失。

當市場利率上揚通常導致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當債券發行者財務體質惡化時，可能導致其發行之債券價值下滑或毫無價值。

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評較低或無信評債券）通常有較高的市場、信用以及流動性風險，存款機構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者無法履約而可能造成的風險。

房地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有無法回收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借款金額）的風險。

基金可能有不同幣別的曝險部位，外匯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風險，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的槓桿交易，將使其對特定市場或利率變化較為敏感，可能導致高於均值的波動性或損失風險。

證券相關商品、其他合約協定或合成式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法履約的風險，將導致基金部份或全額的損失風險。證券相關商品被運用來產生額外收益來源（用以支付給投資人）並降低報酬率的波動風險，但亦可能降低基金績效或侵蝕潛在資本利得。當市場利率處於非常低或負利率的水準。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7、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8、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9、申購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10、其他事項：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的預扣稅。

為遵守經理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經理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經理公司須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經理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最低申購金額：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5) 轉申購之規定：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

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其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有關計價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本基金申請買回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貳點貳(2.2%)；(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實際情形決定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買回費用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刊印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法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適用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法規定。本說明並未涵蓋因投資本基金所產生之全面性稅賦分析，亦不包含於台灣地區以外可能產生之稅務事項，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建議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尋求專業意見。

(1) 證券交易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A 至 C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或本基金清算時，該憑證收回註銷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其他：

A、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收益，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併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

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www.hsb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電話：(02) 6633-9000

(1)本公司經理境內基金之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將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變更為匯豐(台灣)銀行，生效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A.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獨立專業機構，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全權委託投資帳務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代理等業務；另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 99 年 3 月 22 日經核准讓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予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97 年 5 月 4 日獲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業務。

(3) 基金經理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計算時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依循下列之例外狀況處理作業程序。

A. 啟動時機及條件: 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a.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e.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及

f.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B. 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如發生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共同基金等，以基金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m)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39.52	89.55
	合計	39.52	89.55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10	9.3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51	1.15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44.13	100.00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365 號函說明三之要求，依據投資標的信評，揭示相關比重如下：

投資標的	比重 (%)
BBB- 以上(含)	64.18
BBB- 以下	26.32
現金與約當現金	9.5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111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
US TREASURY BILL 0% 26MAY2022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US)	5.15	11.67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3.75% 27APR2022	德國證券交易所	2.55	5.78
STATE GRID OVERSEAS INV 2.75% 04MAY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47	5.59
PERTAMINA PERSERO 4.875% 03MAY2022	德國證券交易所	2.4	5.43
SINOPEC GRP OVERSEAS 2012 3.9% 17MAY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37	5.37

RONGSHI INTERNATIONAL F 2.875% 04MAY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33	5.28
PETRONAS CAPITAL LTD 7.875% 22MAY2022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2.07	4.68
KSA SUKUK LTD 2.894% 20APR2022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2.05	4.64
SIN OFFS CAP 3.124% 24MAY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1.76	3.99
PELABUHAN INDONESIA III 4.5% 02MAY2023	柏林證券交易所	1.67	3.78
CORDOBA (PROVINCE OF) 7.125% 10DEC202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51	3.43
TURKEY (REP OF) 3.25% 23MAR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49	3.38
TRANSNET SOC LTD 4% 26JUL2022	倫敦證券交易所	1.44	3.27
GUATEMALA(REPUBLIC OF) 5.75% 06JUN2022	柏林證券交易所	1.32	2.99
INVERSIONES CMPC SA 4.5% 25APR2022	其他市場	1.01	2.29
REPUBLIC OF NIGERIA 5.625% 27JUN2022	倫敦證券交易所	0.96	2.17
RZD CAPITAL PLZ (RZD) 5.7% 05APR2022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0.89	2.01
METALSA 4.9% 24APR2023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0.81	1.83
SINO OCEAN LAND IV 5.25% 30APR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0.63	1.42
RENEW POWER LTD 6.45% 27SEP2022	其他市場	0.46	1.05
GREENKO MAURITIUS LTD 6.25% 21FEB202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0.46	1.05
VEDANTA RESOURCES LTD 6.375% 30JUL20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0.46	1.04

4、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基金成立日: 2018.6.13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111 年 3 月 31 日)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 (111 年 3 月 31 日)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之金額：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息)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基準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095	0.38	0.38	0.38
		101	102	103	104	105
		N/A	N/A	N/A	N/A	N/A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基準日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N/A	0.125	0.495	0.46	0.46
		101	102	103	104	105

	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0.59	-0.05	5.33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	-0.65	0.01	5.12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1.61	0.24	5.38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	1.42	0.40	5.64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8.6.13)

111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8.81
六個月	-9.60
一年報酬率	-9.88
二年報酬率	1.97
三年報酬率	-7.94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6.00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8.6.13)

111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8.84
六個月	-9.61
一年報酬率	-9.93
二年報酬率	1.91
三年報酬率	-8.13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6.23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8.6.13)

111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8.23

六個月	-8.48
一年報酬率	-7.65
二年報酬率	4.77
三年報酬率	-4.62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0.73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季配息)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8.6.13)

111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8.18
六個月	-8.40
一年報酬率	-7.70
二年報酬率	4.81
三年報酬率	-4.65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1.04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費用率(%)	106	107	108	109	110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N/A	1.29%	1.47%	0.73%	0.7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USD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 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最近年度	BANK OF AMERICA CORP	0.00	6,455.85	0.00	6,455.85	0.00	0	0
	CITIGROUP INC	0.00	4,624.29	0.00	4,624.29	0.00	0	0
	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	0.00	4,252.05	0.00	4,252.05	0.00	0	0
	BARCLAYS PLC	0.00	3,997.54	0.00	3,997.54	0.00	0	0
	TORONTO-DOMINION BANK/THE	0.00	2,582.47	0.00	2,582.47	0.00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JPMORGAN CHASE & CO	0.00	5,858.30	0.00	5,858.30	0.00	0	0
	HSBC HOLDINGS PLC	0.00	2,834.59	0.00	2,834.59	0.00	0	0
	RUE LA BOETIE SAS	0.00	1,661.24	0.00	1,661.24	0.00	0	0
	MORGAN STANLEY	0.00	1,574.93	0.00	1,574.93	0.00	0	0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0.00	1,436.52	0.00	1,436.52	0.0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四、(三)。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參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定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其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有關計價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美元貳仟參佰萬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詳見本公開說明書)。

(五)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占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２、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貳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一、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二、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三、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1、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1)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

(2) 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3) 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2、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正式納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獲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107/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股東投資
108/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109/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6/03/31
施羅德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7/02/01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7/04/02 (已於111/04/06到期)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7/06/13
施羅德2024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7/09/04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7/10/04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1/22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2/27
施羅德2023到期亞洲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範圍為亞洲及新興市場之國家或地區且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7/04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08/23
施羅德2025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債券型	108/12/26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1/11
施羅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03/12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11 年 3 月 31 日

變動時間	轉讓公司/變換公司	受讓公司	股數（仟股）	備註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無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公司董事乙職當然解任
92/06	名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6	上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股
92/09	玉山投信所有股東	玉山金控	30,000	納入玉山金控
97/09	玉山金控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轉讓全部持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85 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受讓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擔任「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變更營業處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634941 號函辦理)。

(4)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李定邦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于文婷女士及謝誠晃先生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董事;並指派白禮恩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3 年 7 月 2 日選任李定邦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5)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謝誠晃先生及楊智雅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並指派黃玉蓮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

(6)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白禮恩、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六人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八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選任白禮恩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7) 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巫慧燕、謝誠晃、徐秀真、陳思名、莊志祥五人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另指派黃玉蓮擔任本公司第九屆新任監察人。董事會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選任巫慧燕女士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595 號函核准。董事會並通過委任謝誠晃先生擔任總經理，並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0603 號函核准。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千股）	0	0	0	34,800	0	34,80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00

(二)組織系統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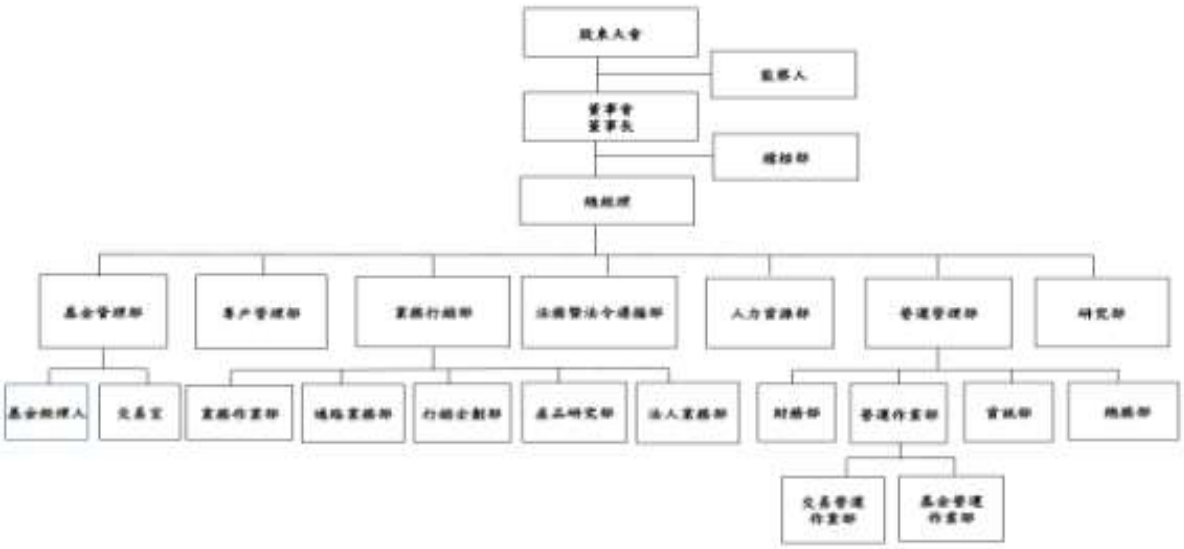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11 年 3 月 31 日

(1) 董事長室（1）

(2) 總經理室（2）

(3) 營運長（1）

(4) 業務長（1）

(5) 基金管理部（8）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C、對往來證券公司提出股票買賣交易之需求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會計單位。

(6) 產品研究部（3）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B、針對產品研究分析作成具體的建議。

(7) 專戶管理部（6）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8) 通路業務部（16）

A、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承銷商代銷售機構等通路之聯繫與追蹤。

(9) 法人業務部（4）

A、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法人業務之聯繫與追蹤。

(10) 業務作業部（5）

A、服務有關基金相關問題之諮詢。

(11) 行銷企劃部（4）

A、行銷企劃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2) 基金營運作業部（6）

A、執行客戶之基金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事務處理。

B、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C、境外基金事務代理機構連絡窗口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

D、客戶服務與支援。

E、執行共同基金淨資產價值檢核及各項申報作業等事宜。

F、協助營運作業部於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G、促進營運作業部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13) 交易營運作業部（6）

A、執行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有關投資交易、除權息等後續交割作業事宜。

B、執行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作業、各項申報及報表作業等事宜。

C、提供各投資組合相關帳務報表予基金管理部進行投資之參考。

D、執行有價證券及帳務系統等相關基本資料設定。

E、協助營運作業部於新產品及新作業流程之建置作業與各項專案規劃與執行。

F、促進營運作業部與公司及集團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14) 財務部（3）

A、負責公司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15) 資訊部（4）

A、負責公司各項作業制度之電腦化設計。

(16) 人力資源部（2）

A、人力資源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7)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4）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18) 研究部（2）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19) 稽核部（1）

A、主要為負責監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巫慧燕	109/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總裁 學歷：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謝誠晃	109/1	0	0	經歷：宏利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暨作業研究系碩士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董事
專戶管理部主管	莊志祥	108/7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資產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務及投資碩士學位	無
基金管理部主管	王瑛璋	108/7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 副總裁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業務行銷長	陳思名	98/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陳冠君	110/11	0	0	經歷：永豐銀行信託部投資管理科專業經理 施羅德投信產品研究部主管 學歷：英國華威大學, 國際政策經濟學碩士	無
產品研究部主管	王翰瑩	110/11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產品部門副總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何佳蓉	101/5	0	0	經歷：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碩士	無
法務暨 法令遵循長	歐陽嘉璘	102/4	0	0	經歷：景順投信法務部主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比較法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營運長	徐秀真	106/11	0	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證券服務部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研究部主管	陳貞秀	97/10	0	0	經歷：元大證券總經理室專員 學歷：美國奧勒崗大學企管碩士	無
稽核部主管	桂君豪	104/06	0	0	經歷：遠智證券風險管理部主管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財務碩士、會計碩士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宋晨瑜	110/03	0	0	經歷：施羅德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裁 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註：以上人員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千股）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巫慧燕	109/1/2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總裁 學歷：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誠晃	109/1/2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業務行銷長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暨作業研究系碩士	自 109/12/14 起，兼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董事。
董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秀真	109/1/2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證券服務部副總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NA
董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名	109/1/2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NA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千股）	持有股數（%）		
董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志祥	109/1/2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多元資產團隊投資長 學歷：澳洲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應用財務及投資碩士學位	NA
監察人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玉蓮	109/1/2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資亞太區財務長、新加坡證交所財務長暨資深副總裁、新加坡 Merrill Lynch 執行長 學歷：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NA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1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1	SCHRODERS PL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	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4	SCHRODERS (BERMUDA)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6	SITCO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7	CROYDON GATEWAY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8	SCHRODER INFRA DEBT GP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9	SCHRODER S.A.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ON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1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2	SECQUAERO RE (GUERNSEY) ICC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4	SCHRODER AIDA SAS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5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6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7	SCHRODER CANADA INVESTMENT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8	SCHRODER PENSION MANAGEMEN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19	SCHRODERS CHILE Sp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0	SCHRODER INTERNATIONA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

	FINANCE B.V.		者
21	SCHRODER UNIT TRUST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2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3	CONSULTORA SCHRODERS,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4	SCHRODER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5	SCHROD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27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29	SCHRODER REAL ESTATE MANAGERS (JER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31	SCHRODER SINGAPORE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32	Schroders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 Statutory Auditor (位同監察人)
33	Schroders Capital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SECURITIES CORP.	2855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35	法藍星有限公司 FaNanHsing Limited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6	福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ai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7	福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Fan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達百分之十

	Company		以上股東
38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開規定。

四、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A 類型	96/11/16	新台幣	299,786,090.00	8,182,410.60	36.64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I 類型	103/04/07	新台幣	96,322,766.00	10,880.90	8,852.46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基金_C 類型	107/12/28	新台幣	0.00	0.00	3,000.000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累積型	101/03/26	新台幣	40,152,073.00	3,850,028.94	10.429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_配息型	101/03/26	新台幣	207,226,481.00	33,277,504.86	6.2272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累積型	102/05/24	美元	461,685.63	1,116,006.38	0.4137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_配息型	102/05/24	美元	754,393.54	3,265,832.58	0.2310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累積型	102/05/24	人民幣	17,345,206.37	7,103,115.72	2.4419
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_配息型	102/05/24	人民幣	86,603,290.19	58,176,233.16	1.4886
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	106/03/31	新台幣	137,437,483.00	15,519,115.85	8.8560
施羅德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3/31	美元	68,980,012.37	7,178,681.53	9.6090

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累積型	107/02/01	美元	51,812,278.58	5,674,693.30	9.1304
施羅德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累積型	107/02/01	人民幣	1,640,215,924.33	170,609,953.26	9.6138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07/04/02	新台幣	36,743,214.00	3,881,097.00	9.4672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新台幣)-配息型	107/04/02	新台幣	0.00	0.00	10.0000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7/04/02	美元	13,555,520.51	1,381,086.82	9.8151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7/04/02	美元	17,735,417.55	2,051,075.30	8.6469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7/04/02	人民幣	117,710,492.31	11,301,892.55	10.4151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7/04/02	人民幣	133,025,781.37	15,067,581.24	8.8286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7/06/13	美元	11,220,374.08	1,193,422.31	9.4018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7/06/13	美元	14,425,670.76	1,770,503.97	8.1478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7/06/13	人民幣	57,591,990.47	5,801,734.46	9.9267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7/06/13	人民幣	59,779,186.86	7,184,283.84	8.3208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7/09/04	美元	54,645,487.28	5,785,577.20	9.4451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7/09/04	美元	5,030,401.42	609,347.10	8.2554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7/09/04	人民幣	458,286,158.34	47,057,556.70	9.7388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7/09/04	人民幣	26,751,838.81	3,243,810.50	8.2470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7/09/04	南非幣	354,416,912.79	33,062,765.40	10.7195
施羅德 2024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7/09/04	南非幣	29,283,481.29	3,479,303.80	8.4165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7/10/04	美元	15,081,535.19	1,696,437.05	8.8901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7/10/04	美元	8,426,075.02	1,091,599.50	7.7190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7/10/04	人民幣	71,815,856.04	7,784,110.80	9.2260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勢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7/10/04	人民幣	37,279,903.40	4,793,889.48	7.776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08/01/22	新台幣	1,878,388,656.00	207,454,859.03	9.054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1/22	美元	28,202,721.89	2,879,252.86	9.7952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首選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1/22	人民幣	66,289,758.17	6,602,193.07	10.040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2/27	美元	102,844,851.52	11,485,148.60	8.954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02/27	美元	14,158,487.38	1,775,357.30	7.975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2/27	人民幣	344,766,687.41	37,259,556.50	9.2531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2/27	人民幣	45,717,705.83	5,622,408.70	8.131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2/27	南非幣	308,233,353.72	30,432,737.60	10.128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雙盈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2/27	南非幣	19,854,525.56	2,371,306.90	8.372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8/23	美元	36,199,936.80	3,999,820.30	9.050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08/23	美元	4,018,695.27	483,872.00	8.3053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8/23	人民幣	155,809,499.60	16,846,911.30	9.2485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8/23	人民幣	17,786,521.71	2,121,385.80	8.384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08/23	南非幣	258,576,792.34	26,402,482.00	9.7937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8/23	南非幣	18,777,594.81	2,267,122.50	8.2826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澳幣)－累積型	108/08/23	澳幣	12,157,681.44	1,316,849.40	9.232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澳幣)－配息型	108/08/23	澳幣	1,321,412.36	154,206.80	8.5691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07/04	美元	38,160,522.48	4,232,304.48	9.0165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07/04	美元	17,220,148.62	2,084,794.91	8.2599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07/04	人民幣	90,072,691.47	9,686,895.29	9.2984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07/04	人民幣	43,652,163.84	5,140,070.04	8.4925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07/04	南非幣	227,589,074.21	25,140,838.82	9.0526

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澳幣)－配息型	108/07/04	澳幣	16,171,903.94	2,009,840.09	8.046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	108/12/26	新台幣	1,263,564,260.00	151,236,500.26	8.3549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配息型	108/12/26	新台幣	737,966,240.00	95,223,493.75	7.749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8/12/26	美元	87,243,791.77	9,909,519.17	8.8040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配息型	108/12/26	美元	21,383,037.46	2,629,363.18	8.1324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8/12/26	人民幣	103,238,714.70	11,422,936.70	9.037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08/12/26	人民幣	25,412,975.07	3,064,475.65	8.2928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8/12/26	南非幣	378,364,737.74	40,046,695.32	9.4481
施羅德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配息型	108/12/26	南非幣	116,314,844.32	14,535,717.03	8.002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110/01/11	新台幣	440,471,559.00	43,056,795.55	10.23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110/01/11	新台幣	461,693,938.00	47,099,029.67	9.80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累積型	110/01/11	美元	33,136,570.92	3,226,737.43	10.2700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配息型	110/01/11	美元	16,600,429.12	1,683,869.59	9.86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累積型	110/03/12	新台幣	130,309,688.00	13,456,330.62	9.6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31,477,392.00	3,366,125.51	9.35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 -累積型	110/03/12	新台幣	37,030,539.00	3,823,518.83	9.6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新台幣) -配息型	110/03/12	新台幣	11,549,751.00	1,234,930.25	9.35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8,350,187.54	875,390.33	9.54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2,852,669.83	309,499.70	9.22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 -累積型	110/03/12	美元	4,089,009.26	428,717.62	9.54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美元) -配息型	110/03/12	美元	2,575,828.57	279,538.05	9.21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9,626,753.60	983,829.06	9.7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2,964,360.97	314,281.17	9.43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人民幣)-累積型	110/03/12	人民幣	6,830,804.52	698,090.37	9.7800
施羅德全週期收益多重資產基金N(人民幣)-配息型	110/03/12	人民幣	5,533,591.91	586,946.85	9.4300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或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五、最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經理公司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作業，有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比率及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長期申報錯誤之情事，內部控制作業涉有疏失，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於 109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3366 號函處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 2722-18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 2563-315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 2581-711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 8712-1322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 2173-6699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02) 8101-227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敦化北路 168 號 1.2.4.7-10.12 樓及 170 號 1.2.4.7.9.10 樓	(02) 2716-6261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 2962-917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02) 2718-1234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巫慧燕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件所列事項外，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巫慧燕　　簽章

總經理：謝誠晃　　簽章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吳家輝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巫慧燕 （簽章）

總 經 理：謝誠晃 （簽章）

稽核主管：桂君豪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歐陽嘉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施羅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 施羅德投信 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十款、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吳永輝（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施羅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3 月 25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2.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2. 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3.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由施羅德集團指派任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包括薪資、獎金和其他福利為整體薪酬制度。

本公司每年參與外部市場的薪酬調查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薪酬標準和慣例作為基準。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獎金及薪酬增加的幅度，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8.5 小時進修時數。

（八）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與集團亞太區風險部門主管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與監控。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與集團亞太區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營運長、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與法務暨法令遵循事務。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稽核部門將適時協助評估相關風險，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2.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公司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

3. 於辦公場所另設置公告資訊區供投資人取閱。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

經理人之薪資提案係依據個人的教育背景、資歷、相關經驗、市場知識及市場薪資行情給付合理薪資。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總公司薪資標準提出薪資建議，在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薪資級距。

2. 獎金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年度獎金有一部分以遞延方式支付。獎金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　次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施羅德證券投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	明定經理公司名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施羅德投資管理(北美)有限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新增)	配合基金投資業務複委託予受託管理機構，爰明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六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十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管理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而該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受託管理機構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廿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廿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卅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兩類別）均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二款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三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卅五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美元。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卅六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四十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一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施羅德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陸億元，最低為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其中：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起至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參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參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報請核准備查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美元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另明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

	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因本基金受益憑

	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0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新增)	同上。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新增)	同上。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三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申購者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美元陸仟柒佰萬元整（約當新臺幣貳拾億元）。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其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有關計價幣別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作文字，另增訂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因本基金採固定費率，故刪除變動費率等文字，另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美元貳仟參佰萬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配合本基金清算規模爰配合修訂應由經理公司負擔費用之門檻。 3.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五項	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辦理基金借款。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業務複委託予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通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因基金成立日起

	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因應本基金複委任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廿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應本基金複委任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廿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美元及人民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B類型各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訂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項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為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顯示,該債券發行人之母公			

	司（Parent Company）或集團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Company）為政府者；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			

	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3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5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			

	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定義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 俟前款第2目及第3目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定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槓桿型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7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同上。

			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之債券。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B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第四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1.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無須規範收益分配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爰修訂文字。 2.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貳點貳(2.2%)；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兩項由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至到期日止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美元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明訂本基金之報酬計算起始日，另本基金以為外幣計價基金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		條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金資產。		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易費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本基金不辦理短

			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其中，為避免基金有發生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無法取得人民幣報價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之情形，爰明訂延長給付買回價金期限為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第十個營業日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調整標點符號，使文義較為明確。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占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美元貳仟萬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美元作為基準貨幣。

	規定換算為美元後，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美元元)為單位，不滿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美元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明訂基準貨幣為美元及酌修文字。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美元，或以美元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項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個人資料**		**(新增)**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新增)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基金評價適用之相關法規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

第1條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2條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第3條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第4條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5條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

	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

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

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

	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6條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7條	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第8條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2.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

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辦理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A）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B）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C）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D）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 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B）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C）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D）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 (02)2316-1288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E）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schroders.com.tw/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或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10%以上者。但 10%以上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合計數未達 50%者，以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依大小順序累計達 50%以上之各該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為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國外地區(國)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中國	30.14
俄羅斯	14.64
土耳其	7.67
合計	52.46

【中國】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 經濟成長率：2.3%(2020年)
- 2021預估經濟成長率：8.4%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年4月)

主要出口項目：

電話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積體電路、其他紡織製品、未列名燈具及照明裝置、半導體器件、玩具、機動車輛零件、附件、監視器及投影機、機器零件。

主要進口項目：積體電路、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主要載人的機動車輛、電話機、石油氣、大豆、銅礦砂、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製造半導體器件的機器及裝備。主要出口國家：美國、香港、日本、越南、南韓、德國、荷蘭、英國、印度、中華民國。主要進口國家：中華民國、日本、南韓、美國、澳大利亞、德國、巴西、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

2. 國家經濟概況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2020年GDP年增率為2.3%，一二三級產業年增率分別為3.0%、2.6%及2.1%，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穩步上升。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世界投資報告》，2020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外資流入國，外資流入總額達1,493億美元，亦是全球最大的對外投資國，投資總額達1,329億美元，且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中國的外匯儲備達32,165億美元，全球排名第一，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政府財政政策方面，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十四五」規劃(2021年-2025年)。規劃以推動高質量發展、通過創新驅動提升經濟增長(研發經費投入年均增長7%以上)以及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為重點。希望在「十四五」期間，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人口城鎮化率提高到65%。同時為了對抗疫情衝擊，其他財政政策還包括發行抗疫特別國債、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行業企業給予稅費減免、出臺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支持穩外貿的稅費政策等。貨幣政策方面，則通過降准、降息、再貸款等多種方式，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引導貸款市場利率下行，把資金用在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中小微企業上。

3. 主要產業概況

(1) 電子產業

5G概念在中國大陸乃至全世界已風靡多年，2019年6月，中國大陸工信部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廣電4家公司發放5G牌照；10月31日，中國三大網路運營商公布5G商用套餐，並於11月1日正式上線5G商用套餐。根據《中國互聯網發展報告(2021)》，截至2020年底，中國5G網絡用戶達逾1.6億個，約佔全球5G用戶總數的89%；目前已建成5G基站91.6萬個，佔全球70%。

根據信通院《5G經濟社會影響白皮書》，在直接產出方面，2025年、2030年將分別增長到3.3萬億、6.3萬億元，十年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9%。在間接產出方面，2025年和2030年，5G將分別帶動1.2萬億、6.3萬億和10.6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

(2) 機械產業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從疫情中逐漸復甦，機械產業表現良好，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0年，全年機械產業年增率6%，高於全國工業年增率3.2%。展望2021年，作為「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重大項目和重大工程的啟動，以大陸大循環為主體、大陸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的逐步形成，為機械行業平穩發展帶來了相應的市場需求。根據大陸機械工業聯合會預測，2021年機械工業經濟運行總體將呈現前高后平的走勢，預估年增率將達到5.5%。機械工業作為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其產業表現對中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3) 石化產業

大陸地區正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石油產品需求仍快速的增長，為大陸地區煉油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廣大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大陸地區煉油能力將大幅增長，而全世界新開發的陸地油田數持續減少，探勘難度也增加，為得到更多的油氣資源，海洋油田服務公司也將受益於此。

(4) 紡織業

紡織服飾業是大陸地區傳統的支柱產業，在國民經濟發展歷程中一直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大陸地區不斷加快產業結構調整，紡織工業佔大陸地區工業比重有所下降，但仍然是其重要的加工產業，在國民經濟快速發展和外部環境不斷變化下，紡織業仍維持著較快的發展速度。

在文明建設取得一定進展的同時，資源與環境問題仍然是當前中國大陸經濟社會面臨的問題。目前中國大陸的單位GDP能耗為世界平均水準約兩倍多，水資源產出率是世界平均水準的60%，而生態環境品質則未根本好轉，例如霧霾問題仍有反復，部分水體污染嚴重。面對這些亟待解決的難題，既要依靠強有力的政策手段，也要依賴于

先進實用的節能環保技術以及活躍健康的節能環保市場。近年來，透過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國大陸節能環保產業取得長足發展。節能環保產業進入了發展黃金期、機遇期，呈現出產業創新聚集的發展態勢，產業規模迅速擴大。2020年中國大陸節能環保產業的產值高達7.5兆，技術裝備水準得到了大幅度提升，比如高效電機、膜生物反應器、高壓壓濾機的技術裝備等達到了國際領先水準。

隨著人們環保意識提升，對商品需求更加專業化、精細化，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多元化、個性化。新的市場需求將倒逼節能環保企業進行技術革新以滿足公眾對產品的要求。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預計到2022年，中國大陸再生資源行業銷售收入將超過7800億元，成長幅度將在12%左右的水準。循環經濟一直是推進產業升級、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促成新舊動能轉換、高品質發展的重要力量，同時亦是促成節能減排目標的重要手段之，這種生態經濟是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具體體現和促成途徑，能夠促成經濟發展、資源節約、環境保護、人與自然和諧四者的相互協調。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其中，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是指符合該辦法的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QFII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活動。

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三個月內匯入本金，全額結匯後需直接轉入人民幣特殊帳戶，所匯入本金需為國家外匯局批准之可兌換貨幣，金額以批准額度為限。若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屬封閉式基金管理公司，匯入本基金滿三年後，可委託保管銀行持規定文件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分期分批匯出本金。每次匯出本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之20 %，相鄰兩次匯出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一個月。其他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匯入本金滿一年後，可以委託保管銀行持規定文件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分期分批匯出本金。每次匯出本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之20%，相鄰兩次匯出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若匯出部分或全部本金後，如需重新匯入本金，應重新申請投資額度。

另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亦是進入中國境內市場的另一管道。RQFII(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准許符合資格RQFII額度之投資者將在香港籌募的人民幣資金，並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募得資金可投資於當地的債券及股票市場，並可發行公眾或私人基金等投資產品。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深港通大體延續使用了與滬港通相若的原則及設計。深港通及滬港通使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指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而言 則指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包括滬港交易通與滬港結算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 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 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交所建立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從而讓各

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通過聯交所與上交所分別設立的獨資子公司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稱：滬港交易通；包括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理人等相關服務（稱：滬港結算通；包括滬股結算通與港股結算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年	6.9758	6.2693	6.8785
2019 年	7.1790	6.6872	6.9632
2020 年	7.1671	6.5234	6.527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月資料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1,572	1,800	5,106	6,976
深圳證交所	2,205	2,354	3,410	5,238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15,368	20,378	N/A	N/A
深圳交易所	5,522	7,319	234	3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3,050	3,473	7790.3	12,830	1,754	920
深圳交易所	1,722.95	2,329.37	10,457.4	18,750.1	237	1,3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164.96	213.54	14.55	16.76
深圳證交所	360.65	429.28	26.15	34.5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四)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併購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交割制度：證交所對 A 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 T+1 交割制度，對 B 股股票，則實行 T+3 交割制度。

【俄羅斯】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3.1%%(2020年)
- 2021預估經濟成長率：3.8%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年4月)

主要出口產品：原油、天然氣、汽柴油及石油製品、鋼鐵、鋁銅鎳等金屬、機械及設備、煤、肥料及化學品、原木、小麥及農產品。主要進口產品：機械及電氣設備、醫藥及化學品、塑料及其製品、汽車零配件、小汽車、服飾鞋靴、金屬製品、家具。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荷蘭、德國、土耳其、白俄羅斯、南韓、義大利、哈薩克、美國、英國。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德國、美國、白俄羅斯、義大利、日本、法國、南韓、哈薩克、波蘭。

俄羅斯總統普丁於2020年初發表之國情咨文中強調經濟結構必須改變並提升效率，宣布展開新投資週期，創造就業機會與建置基礎設施，發展製造業、農業及服務業，自2020年起每年投資成長率不少於5%、至2024年投資佔GDP比重由21%提升至25%目標。2020年7月普丁另簽署「關於俄羅斯聯邦2030年前國家發展目標」法令，確立公民福祉、教育文化、城市建設、經濟發展及數位科技等方面之2030年前國家發展指標，盼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高於世界平均值；固定資產投資實質成長至少70%；非能資源產品出口實質成長至少70%。

俄羅斯內政尚屬安定且財政強健，政府與企業在西方長期制裁下多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降低風險。且其主導之歐亞經濟同盟將於2025年前實現商品、服務、資金及勞動力自由流通涵蓋1.83億人口之統一市場，市場商機龐大。惟未來仍須面對出生率低落及勞動力短缺、降低貧窮、營造吸引外資環境、提升生產力及擺脫依賴能源商品之經濟結構等諸多問題。

2.主要產業概況：

俄羅斯產業以重工業為主，以能源、冶金、採礦及石化業最為發達，輕工業仍相對落後。其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並扶植國內製造業，主要領域包括軍事工業、電子業、化學、造船、運輸工程、製藥、醫療科技、工具機、食品加工、汽車等產業。

(1) 工具機產業

俄羅斯在執行進口替代政策之下，工具機的產量增加，而更新設備更成為俄羅斯「2030年前工具機產業發展策略」的優先項目之一，為俄羅斯工具機產業注入龐大商機。

根據「生產工具生產發展」計畫，俄羅斯政府自2019至2021年，每年將提撥預算50億盧布作為發展工業生產工具的補貼雖然俄羅斯政府提供預算補助發展工具機產業，工具機製造商仍沒有足夠的資金用於開發及創新產品。整體而言，俄羅斯工具機產業仍呈現正面發展，產量增加，其中70％為CNC工具機及綜合工具機。

俄羅斯擁有很多成功過渡到工業4.0的先決條件，例如俄羅斯是世界數位基礎設施發展、寬頻網路普及率、3G及LTE領先國家之一。在數位化方面，俄羅斯工業企業已經採用ERP系統（Zyfra詢問的廠商中，80％使用ERP），掌握虛擬建模和工程分析技術。例如，航空及汽車工業企業努力朝向提高產品設計及生產過

程的數位化發展，這些產業需要建立連續監控及診斷工業設備（輸送帶、壓縮機、發電機等）狀態的解決方案。

(2) 電子商務

俄羅斯為歐洲最大電子商務市場，依據全球商業數據平台「STATISTA」 預測 ，2020年俄羅斯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235.57億美元，並於2020年至2024年間以6.9%之複合年均增長率成長，至2024年市場規模將達308.19億美元，並主要以購買成衣、鞋類、化妝品、香水、保健食品嬰兒用品、電子產品等為主，成長速率驚人。

(3) 俄羅斯的支付市場迅速變化。非現金支付的成長速度加快，而消費者使用相關服務的成本下降。透過智慧手機進行行動支付的消費者日漸增加，零售商也急速跟進。醫療器材產業由於生病及老年人口增加，醫療保險系統及醫療基礎設施日漸發展，俄羅斯醫療器材市場積極發展。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俄羅斯防疫醫材包括口罩、呼吸器、防護衣、手套、護目鏡、消毒劑等產能大幅提升，據俄羅斯工業貿易部聲明，該國國內生產商除可滿足其國內醫療口罩需求，另有餘力供應國外市場。

為確保俄羅斯醫療產業進一步發展，俄羅斯工業暨貿易部制定「2030年前俄羅斯醫療產業發展策略」。依據其發展目標，2030年俄羅斯醫療器材產量將增加2.5倍；出口增加10倍；自2019年起每年至少註冊100種新的國產醫療器材。

歐亞經濟同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簡稱EAEU，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亞美尼亞、哈薩克、吉爾吉斯）的五個成員國正朝向共同醫療器材市場發展。目前歐亞經濟委員會（EEC）正在研擬醫療器材在歐亞經濟聯盟國流通的相關法規，內容包括醫療器材的安全及通用性能標示、標籤及測試規定的基本原則，完成後將取代現有的國家規定。統一過程從2016年1月開始，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屆時製造商只要在其中一個國家辦理註冊登記，產品將可在五個成員國流通。但要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醫療器材重新註冊，在執行上仍有難度及很多爭議。

在俄羅斯申請醫療產品的登記認證是一大考驗。醫療產品進入俄羅斯市場前，要先完成耗時且高費用的登記手續。由於俄羅斯政府不承認FDA及CE標準，增加了外國商品打入俄羅斯市場的難度。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俄國外匯管制主要針對防制資金外流以及俄國內經濟的「美元化」。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流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

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60萬盧布（約

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年	70.5407	55.6212	69.6269
2019 年	69.7150	61.8200	61.9488
2020 年	80.8315	61.0287	73.7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貳、 證券市場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217	270	791.51	694.74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1795	224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美元指數	3,045.9	3,289.0	179.35	311.86	171.16	149.3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俄羅斯公司每一季均須向稅務單位公布會計帳目，並於每年股東會向股東揭露前述帳目資料，許多大型公司於俄羅斯當地報紙刊登財務報表。公司的任何商業活動與財務狀況資料，必須印製出版並交付與股東。凡公司股東超過5000名以上，公司必須依季印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1:00~18:00
3. 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RTS輔助完成交易。
4. 上市證券種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5. 交割制度：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的第15個營業日辦理交割6.0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券商與客戶議定，依成交股數採彈性費率，一般多在3%~5%間

【土耳其】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經濟成長率：1.8% (2020 年)
- 2021 預估經濟成長率：6.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 年 4 月)

主要出口項目：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之車輛、車輛零件及附件、載貨用機動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貴金屬或被覆貴金屬之首飾及配件、黃金、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衣服、地毯、電線、電纜、冷藏或冷凍設備、家具及其零件等。主要進口項目：黃金、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之車輛、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鐵屬廢料及碎屑、車輛零件及附件、通訊器具、航空器、煤、丙烯或其他烯烴之聚合物、電腦及其附屬單元、醫藥製劑、小麥或雜麥、未經塑性加工鋁等。主要出口地區：德國、英國、美國、伊拉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荷蘭、以色列、俄羅斯主要進口地區：中國大陸、德國、俄羅斯、美國、義大利、伊拉克、瑞士、法國、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於 2020 年第 1 季爆發，造成土國第 2 季經濟成長大幅衰退，疫情前政府原預估 2020 年成長目標為 5%，之後修正為介於-2%至 1%之間；所幸第 3 季受惠於製造業、支出及貿易的強勁反彈，經濟成長顯著提升，第 4 季亦延續復甦動能，最終全年經濟成長達 1.8%。國際貨幣基金(IMF)於本(2021)年 1 月底預估土國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6%，高於 2020 年 10 月預估之 5%。另土國總統艾爾多安於 3 月宣布新經濟改革方案，目標創造國內及國民經濟，以更少的進口投入及更高的附加價值生產達成更多出口；新經濟改革之骨幹為總體經濟及結構性政策，總體經濟的穩定聚焦於公共財政、通貨膨脹、金融部門、經常帳赤字及就業，另結構性政策包括鼓勵投資、促進國內貿易、競爭政策、市場監督及監控。倘經濟改革確實執行，土國經濟之穩定及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土國貿易部針對 2020-2021 年選定美國、巴西、中國大陸、衣索比亞、摩洛哥、南非、南韓、印度、伊拉克、英國、日本、肯亞、馬來西亞、墨西哥、烏茲別克、俄羅斯及智利等 17 個目標市場重點辦理出口拓銷活動，並在行銷、市場調查等拓銷補助計畫中給予較多補助。另為解決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造成旅遊受限問題，貿易部委請土耳其出口商協會(TIM)辦理虛擬貿訪團計畫，以持續協助土國出口商與潛在進口商媒合。

2. 主要產業概況

土耳其製造業主要為紡織成衣、石化、食品加工、鋼鐵及汽車工業。土國工業技術於十多年來政府獎勵產業發展的努力下，紡織成衣、汽車及電子工業皆有顯著的進步，外商挾著技術及資金，在土國工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長期為國際品牌代工的結果，土國多項產業達到技術轉移的效果，在國際市場上逐漸占有一席之地。

(1) 汽車工業

土耳其汽車工業的萌芽可以溯自 1950 年代中期，至 1960 年代初期開始逐步快速發展，並且吸引了許多歐、美及日本等海外汽車製造商前來設置組裝廠。如今土耳其已成為歐盟國家最大的巴士與輕型商用車的製造國。

由於土耳其於 1996 年加入歐洲關稅同盟，因而土耳其的汽車工業可以說是歐洲的後窗，該國所產製的汽車近半數皆銷往歐洲，雖然土耳其加入歐盟時程未定，但是土耳其的汽車工業已與歐盟國家整合，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則超過 700 家，生產各類零配件供應當地組裝廠及出口之需。

土耳其是中東地區的汽車製造業中心。由於甚具出口潛力，加上地理的優勢，土耳其汽車零配件製造業已經吸引很多外國投資者，此產業中世界頂尖的公司大部分都與土耳其公司組成合資企業。近年來土耳其汽車零配件製造業擴增研發工作，且經由執行歐盟的法規和品質管理系統，其產品品質也顯著地提昇。

(2) 機械業

1960 年代，隨著國營與民營企業開始生產製糖機、幫浦與柴油引擎、鍋爐與傳動機、儲存槽與加壓槽與機械工具等，使得土耳其的機械業開始發展。雖然機械業最初是源自於國營事業的推動，然而如今機械業已經為私營企業所主宰。僅有少數經營國防與製糖機械的企業是國營企業。

土耳其機械業的主要生產項目包括內燃機、鍋爐燃燒機、磨粉機、建築機械、重工機械、工具機、切割機、木工機、汽動機、紡織機、食品加工機、縫紉機等。土耳其機械業已經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上述產品所需的高品質零配件，製造商超過 1,000 家。土耳其出口商皆遵循歐盟和國際標準規範，且大多產品皆有 CE 認證，這種快速採

用製造標準正是促使此產業成長的主要動力，亦是能在國際市場保有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3) 觀光業

土耳其的觀光業主要以考古與歷史遺跡探訪，以及愛琴海與地中海沿岸的海邊休閒渡假模式為主。近年來，土耳其也成為文化尋訪、身心放鬆按摩與健康醫療旅遊的重鎮。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土耳其未實施外匯管制，土耳其里拉可自由兌換。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幣值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8 年	6.8836	3.7312	5.2888
2019 年	6.1938	5.1650	5.9422
2020 年	8.5153	5.8599	7.44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 證券市場說明

(一)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379	372	185.0	237.5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640	729	67.9	73.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1114	1477	347.7	871.5	113.2	95.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2:30 以及下午 2:00-5:00
3. 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 交割制度：T+2
5. 交易種類：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等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1970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近期MBS及ABS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l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ln)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MBS	2,242.6	3,996.5	10,229.5	11,214.0
ABS	434.6	304.2	1,664.2	1,535.8

資料來源：美國SIFMA(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二)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與不動產資產資產受益證券(REATs)市場概況

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整體房價上漲，失業率下滑，同時市場資金充沛與低利率環境持續，有利美國 REITs。美國放寬外國退休基金投資美國 REITs 上限，且調降外國人在美國投資不動產所需負擔的稅率，改變已維持 35 年的規定，預計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前往美國投資房地產。美國 REITs 目前相對看好對利率敏感度較低、較景氣落後循環的次產業如公寓、工業等，具有租金帶動股價上漲空間，另外也看好自動倉儲、雲端伺服器資料處理中心的租金上揚潛力。美國 REITs 除基本面佳、獲利成長強勁外，加上聯準會貨幣政策口徑轉鴿派，造就更利於房市穩定發展的寬鬆環境，然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若無法有效控制疫情，將對房市的需求與交易量帶來未知的影響。歐洲 REITs 的兩大動能是低利環境與經濟緩步復甦的趨勢，此外，若以市場價值來看，目前歐洲不動產市場仍在合理水位。

不動產資產資產受益證券(REATs)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s 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利率走揚時發行，對於不動產業者最有利，但是如果房地產景氣為跌勢，不動產業者較為不利。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8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挹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

不動產資產資產受益證券(REATs)的特性較接近債券，有特定的到期期限，約定的配息率與孳息頻率，因此，該資產表現與全球利率環境與景氣狀況將有一定關連。聯準會升息時多為通膨位於高檔時期，加上美國就業人口穩定回升，服務業復甦接力製造業復甦，激勵資產價格與租金隨著通膨上漲。

(三)債券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隨著疫苗施打率增加，歐美等成熟國家解封，帶動經濟樂觀預期，加上各大央行維持擴大寬鬆政策，令經濟恢復的跡象不斷浮現。在歐美的低利環境下根據摩根大通證券預估，新興市

場非投資等級債平均違約率將明顯改善，新興債降低的違約率與較高的息收將持續吸引國際投資人的資金流入，中長期而言，市場機會仍多，惟須慎選標的。

新興市場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的起源可回溯至1970年代，由當時新興國家向美歐金融機構貸款所形成，然而80至90年代全球經濟歷經嚴重的通膨與高利率，隨之引發的金融危機造成新興國家紛紛宣告違約，美歐金融機構面臨嚴重的不良債權問題。1989年美國財政部長Nicholas Brady提出布萊迪計畫，將不良債券轉換為以美元計價可在市場上交易的債券，稱做布萊迪債券，此為新興市場債券市場蓬勃發展的開始。在過去20年，新興國家的信用狀況明顯獲得改善。在1990年代，拉丁美洲、亞洲，以及俄羅斯爆發危機之後，許多新興國家紛紛採用了健全的財政與貨幣政策，而目前這些新興國家的負債/GDP平均水平皆較已開發國家來的低。另外，一些關於新興市場的正向趨勢還包括，成長展望穩定、高外匯儲備水平、央行獨立性較高等。過去2年雖偶有新興市場國家傳出債務危機（例如阿根廷），但多數國家主權債的違約風險並不高。

新興市場類主權債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公司債為近十年內成長最快的固定收益資產類別，其蓬勃成長更主要歸功於類主權債的發展，類主權債的發行也常常配合政府政策，例如發展美元企業債市場、擴大企業國際融資管道等。受到新興市場產業發展影響，新興市場類主權債發行人主要來自原物料產業，緊接為金融業與公用事業，發行人國家以中國為最大，中國之美元計價類主權債規模超過 1700 億美元，緊接為俄羅斯、巴西、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墨西哥等。

在過去兩年，許多新興市場國家持續進行制度面的改革，並且盡力控制預算赤字，同時壓抑過往揮之不去的通膨隱憂，因此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止跌回穩並逐年上揚，目前全球主要央行皆持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已開發國家經濟的復甦成長正逐步加速，均將有利於活絡新興市場經濟活動，令新興市場公司債券仍極具投資機會與價值。

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狀況

從巴克萊所編制的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作為觀察指標(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公債、證券化商品等證券。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包含美國、歐洲已開發國家和已開發亞洲國家等地區。2021 年，聯準會應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因此，美國公債殖利率預期呈現區間波動格局，能提供較非投資等級的投資等級債券或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有表現空間。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2022/3/31)

No.	Country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1	Angola 安哥拉	Y	
2	Argentina 阿根廷	Y	Y
3	Armenia 亞美尼亞	Y	Y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Y	Y
5	Bahrain 巴林	Y	Y
6	Barbados 巴巴多斯	Y	
7	Belarus 白俄羅斯	Y	
8	Belize 貝里斯	Y	
9	Bolivia 玻利維亞	Y	
10	Brazil 巴西	Y	Y
11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Y
12	Cambodia 柬埔寨		Y
13	Chile 智利	Y	Y
14	China 中國大陸	Y	Y
15	Colombia 哥倫比亞	Y	Y
16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Y	
17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Y	
18	Czech Republic 捷克		Y
19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Y	Y
20	Ecuador 厄瓜多爾	Y	Y
21	Egypt, Arab Rep. 埃及	Y	Y
22	Ethiopia 衣索比亞	Y	
23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Y	Y
24	Gabon 加彭	Y	
25	Georgia 喬治亞	Y	Y
26	Ghana 迦納	Y	Y
27	Guatemala 瓜地馬拉	Y	Y
28	Honduras 洪都拉斯	Y	Y

29	Hong Kong 香港		Y
30	Hungary 匈牙利	Y	
31	India 印度	Y	Y
32	Indonesia 印尼	Y	Y
33	Iraq 伊拉克	Y	Y
34	Israel 以色列		Y
35	Ivory Coast 象牙海岸	Y	
36	Jamaica 牙買加	Y	Y
37	Jordan 約旦	Y	Y
38	Kazakhstan 哈薩克	Y	Y
39	Kenya 肯亞	Y	
40	Korea 韓國		Y
41	Kuwait 科威特	Y	Y
42	Lebanon 黎巴嫩	Y	
43	Lithuania 立陶宛		Y
44	Macau 澳門		Y
45	Malaysia 馬來西亞	Y	Y
46	Maldives 馬爾地夫	Y	
47	Mexico 墨西哥	Y	Y
48	Mongolia 蒙古	Y	Y
49	Moldova 摩爾多瓦		Y
50	Morocco 摩洛哥	Y	Y
51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Y	
52	Namibia 那米比亞	Y	
53	Nigeria 奈及利亞	Y	Y
54	Oman 阿曼	Y	Y
55	Pakistan 巴基斯坦	Y	
56	Panama 巴拿馬	Y	Y
57	Papua New Guinea 新幾內亞	Y	
58	Paraguay 巴拉圭	Y	Y
59	Peru 祕魯	Y	Y
60	Philippines 菲律賓	Y	Y

61	Poland 波蘭	Y	Y
62	Qatar 卡達	Y	Y
63	Romania 羅馬尼亞	Y	
64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Y	Y
65	Rwanda 盧安達	Y	
66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Y	Y
67	Serbia 塞爾維亞	Y	
68	Senegal 塞內加爾	Y	
69	Singapore 新加坡		Y
70	Slovakia 斯洛伐克		
71	South Africa 南非	Y	Y
7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Y	
73	Suriname 蘇利南	Y	
74	Taiwan 臺灣		Y
75	Tanzania 坦桑尼亞		Y
76	Thailand 泰國		Y
77	Tajikistan 塔吉克	Y	
78	Togo 多哥		Y
79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Y	Y
80	Tunisia 突尼西亞	Y	
81	Turkey 土耳其	Y	Y
82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Y	Y
83	Ukraine 烏克蘭	Y	Y
84	Uruguay 烏拉圭	Y	
85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Y	Y
86	Venezuela 委內瑞拉	Y	
87	Vietnam 越南	Y	Y
88	Zambia 尚比亞	Y	Y

資料來源:JP Morgan 上列國家成份指數編制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

【附錄三】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14 號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成本分別為及$51,928,319.63 $55,679,221.54)(附註九)	$ 50,690,395.99	97.06	$ 56,564,771.71	95.93
銀行存款(附註六)	1,067,285.97	2.04	1,331,544.38	2.26
應收利息	656,398.52	1.26	856,542.89	1.45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80,417.69	0.16	427,015.18	0.73
資產合計	52,494,498.17	100.52	59,179,874.16	100.37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34,296.44)	(0.45)	-	-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009.76)	-	(176,431.37)	(0.30)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6,620.55)	(0.05)	(29,940.32)	(0.0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5,324.10)	(0.01)	(5,988.07)	(0.01)
其他應付款	(3,250.27)	(0.01)	(3,157.01)	(0.01)
負債合計	(270,501.12)	(0.52)	(215,516.77)	(0.37)
淨資產	$ 52,223,997.05	100.00	$ 58,964,357.39	100.00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元	$ 13,135,985.62		$ 15,049,646.49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 16,791,667.43		$ 19,420,961.80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分別為人民幣69,064,402.78及人民幣78,841,379.84)	$ 10,834,141.65		$ 12,116,767.05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人民幣73,068,101.32及人民幣80,534,546.80)	$ 11,462,202.35		$ 12,376,982.0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元	1,274,103.31		1,451,123.5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元	1,858,942.93		2,050,573.6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6,384,699.33		7,405,889.1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7,962,422.37		8,474,308.05	
	17,480,167.94		19,381,894.4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元	$ 10.3100		$ 10.371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 9.0329		$ 9.471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分別為人民幣10.8172及人民幣10.6458)	$ 1.6969		$ 1.636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人民幣9.1766及人民幣9.5034)	$ 1.4395		$ 1.46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債券－按市價計值						
政府公債						
CORDOBA (PROVINCE OF) 7.125% 10DEC2026	$ 1,454,343.13	$ 2,160,941.64	0.27	0.44	2.78	3.67
OMAN GOV INTERNTL BOND SER REGS (REG) 3.875% 08MAR2022	1,406,499.37	867,605.96	0.14	0.09	2.69	1.47
REPUBLIC OF BELARUS SER REGS (REG) 6.875% 28FEB2023	1,481,383.76	2,599,890.54	0.19	0.31	2.84	4.41
EXPORT CREDIT BANK OF TU SER REGS (REG) 4.25% 18SEP2022	198,864.02	199,251.64	0.04	0.04	0.38	0.34
UKRAINE GOVERNMENT SER REGS (REG) (REGS) 7.75% 01/09/2022	1,341,981.62	-	0.13	-	2.57	-
TURKEY (REP OF) (REG) 3.25PCT 23/03/2023	1,470,882.70	-	0.10	-	2.82	-
ARAB REPUBLIC OF EGYPT 6.125% 31JAN2022	1,498,455.85	-	0.06	-	2.87	-
GUATEMALA(REPUBLIC OF) SER REGS (REG) 5.75% 06JUN2022	1,334,377.49	-	0.19	-	2.55	-
SALVADOR (REP OF) SER REGS (REG) (REG S) 7.75% 24JAN2023	441,810.70	-	0.07	-	0.85	-
REPUBLIC OF NIGERIA (REG) 5.625% 27JUN2022	253,606.53	-	0.08	-	0.49	-
COSTA RICA (REP OF) SER REGS (REG) 4.25% 26JAN2023	487,891.81	-	0.05	-	0.93	-
QATAR (STATE OF) SER REGS 4.5PCT 20/01/2022	-	208,731.97	-	0.01	-	0.35
EXPORT-IMPORT BANK CHINA (REG) (REG S) 2.625% 14MAR2022	-	1,828,008.59	-	0.16	-	3.10
US TREASURY BILL 0% 25FEB2021	-	524,953.67	-	0.27	-	0.89
政府公債合計	11,370,096.98	8,389,384.01			21.77	14.23
普通公司債						
GAZPROM VIA GAZ CAPITAL SER REGS (REG) (REG S) 6.51% 07MAR2022	2,258,553.03	2,724,136.58	0.17	0.20	4.32	4.62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 SER REGS (REG) 7.25% 01APR2023	226,884.72	371,703.60	0.02	0.02	0.43	0.63
PETROLEOS MEXICANOS (REG) 5.375% 13MAR2022	2,524,344.84	2,782,060.17	0.56	0.60	4.83	4.72
PETKIM PETROKIMYA HOLDIN SER REGS (REG) 5.875% 26JAN2023	442,171.03	599,432.80	0.09	0.12	0.85	1.02
SINOPEC GRP OVERSEAS 2012 SER REGS (REG) 3.9% 17MAY2022	2,390,373.80	2,458,351.19	0.16	0.16	4.58	4.17
METALSA SER REGS (REG) (REGS) 4.9% 24APR2023	1,014,168.84	1,185,798.58	0.84	0.38	1.94	2.01
PERTAMINA PERSERO SER REGS 4.875% 03MAY2022	2,425,871.20	2,727,143.37	0.21	0.21	4.64	4.63
MMG SA (AES EL SALVADOR TRUST II) SER REGS 6.75% 28MAR2023	348,245.36	562,892.69	0.12	0.19	0.67	0.96
COUNTRY GARDEN HLDGS (REG) (REG S) 4.75% 25/07/2022	324,911.67	543,216.84	0.05	0.08	0.62	0.92
CHINA SCE GRP HLDGS LTD (REG) (REG S) 7.25% 19APR2023	177,109.27	420,087.13	0.04	0.08	0.34	0.71
HYUNDAI CAPITAL SERVICES 3% 06MAR2022	998,397.51	579,548.68	0.17	0.09	1.91	0.98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REG) (REGS) 3.75% 27/04/2022	2,559,610.39	1,322,985.26	0.45	0.23	4.90	2.24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REG) (REG S) 7.375% 02MAY2023	395,170.80	556,879.51	0.20	0.30	0.76	0.95
RZD CAPITAL PLZ (RZD) SER REGS (REG) 5.7% 05APR2022	2,475,819.03	2,571,939.41	0.41	0.40	4.74	4.36
KONDOR FINANCE PLC (NAK) (REG S) 7.375% 19JUL2022	1,050,822.13	2,649,187.48	0.32	0.76	2.01	4.49
ROSNEFT(ROSNEFT INT FIN) SER REGS 4.199% 06MAR2022	2,218,948.05	1,061,739.52	0.11	0.05	4.25	1.80
RONGSHI INTERNATIONAL FI (REG) (REG S) 2.875% 04MAY2022	2,342,031.89	2,587,893.99	0.47	0.51	4.48	4.39
YUZHOU PROPERTIES CO LTD 6% 25JAN2022	179,021.09	580,204.39	0.11	0.16	0.34	0.98
TC ZIRAAT BANKASI AS SER REGS (REG) (REG S) 5.125% 03MAY2022	1,460,274.17	1,270,975.63	0.24	0.21	2.80	2.16
COMPANIA MINERA MILPO 4.625% 28MAR2023	353,240.64	371,299.53	0.27	0.27	0.68	0.63

[illegible]

[illegible]2022到期[illegible]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110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SUNNY EXPRESS (REG) (REG S) 3.5% 21MAR2022	$ 692,916.13	$ 708,338.21	0.14	0.14	1.33	1.2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CAPITAL MARKETS) LTD 4.5PCT SER EMTN 14/02/2022	732,745.12	757,259.72	0.08	0.08	1.40	1.28
INVERSIONES CMPC SA SER REGS 4.5% 25APR2022	1,016,207.14	1,054,292.89	0.20	0.20	1.95	1.79
CHINA SCE GRP HLDGS LTD (REG) (REG S) 5.875% 10MAR2022	191,751.76	203,439.53	0.04	0.04	0.37	0.35
KSA SUKUK LTD SER REGS (REG) 2.894% 20APR2022	791,187.28	809,021.10	0.02	0.02	1.51	1.37
STATE GRID OVERSEAS INV 2.75% 04MAY2022	2,478,899.42	2,527,471.88	0.20	0.20	4.75	4.29
VNESHECONOMBANK VIA VEB FINANCE PLC SER REGS (REG S) 6.025% 05JUL2022	551,127.53	1,722,458.10	0.05	0.16	1.06	2.92
TURKIYE IS BANKASI A.S SER REGS 5.5% 21APR2022	396,543.94	401,590.10	0.07	0.07	0.76	0.68
GILEX HOLDING SARL SER REGS (REG) (REG S) 8.5% 02MAY2023	385,030.18	397,299.24	0.11	0.11	0.74	0.67
SHIMAO GROUP HLDGS LTD 4.75% 03JUL2022	149,742.08	-	0.02	-	0.29	-
DAR AL-ARKAN SUK 6.875% 10APR2022	496,386.15	-	0.10	-	0.95	-
SIN OFFS CAP 3.124% 24MAY2022	1,771,300.43	-	0.59	-	3.39	-
GREENKO MAURITIUS LTD SER REGS (REG) (REG S) 6.25% 21FEB2023	469,826.54	-	0.11	-	0.90	-
VEDANTA RESOURCES LTD SER REGS (REG) (REG S).375% 30JUL2022	465,749.65	-	0.05	-	0.89	-
RENEW POWER LTD SER REGS (REG) (REG S) 6.45% 27SEP2022	467,093.86	-	0.15	-	0.89	-
TRANSNET SOC LTD SER REGS 4% 26JUL2022	239,409.14	-	0.02	-	0.46	-
KUWAIT PROJECTS CO (REG) (REGS) 5% 15/03/2023	338,999.43	-	0.07	-	0.65	-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REG) (REG S) 5.5% 25JAN2023	263,617.48	-	0.07	-	0.50	-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REG) (REG S) 8.35% 19APR2023	296,415.12	-	0.07	-	0.57	-
SINO OCEAN LAND IV (REG) (REG S) 5.25% 30APR2022	959,366.17	-	0.19	-	1.84	-
EMPRESA NACIONAL DEL PETROLEO SER REGS 4.75PCT 06/12/2021	-	1,481,632.47	-	0.35	-	2.51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REG) (REG S) 8.65% 21JAN2023	-	575,618.68	-	0.13	-	0.98
PELABUHAN INDONESIA III SER REGS (REG) (REG S) 4.5% 02MAY2023	-	213,396.68	-	0.04	-	0.36
TAQA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SER REGS 5.875% 13DEC2021	-	336,796.27	-	0.04	-	0.57
TIMES CHINA HLDG LTD (REG) (REG S) 6.6% 02MAR2023	-	414,853.51	-	0.14	-	0.70
ALPHA HOLDING SA SER REGS (REG) (RDGS) 10% 19DEC2022	-	484,265.33	-	0.19	-	0.82
CHINA EVERGRANDE GROUP (REG) (REG S) 9.5% 11APR2022	-	475,926.73	-	0.03	-	0.81
VOLCAN CIA MINERA SAACM SER REGS (REG) 5.375% 02FEB2022	-	624,954.77	-	0.11	-	1.06
YPF SOCIEDAD ANONIMA SER REGS (REG) 8.5% 23MAR2021	-	187,648.86	-	0.05	-	0.32
RONSHINE CHINA (REG) (REG S) 10.5% 01MAR2022	-	443,850.73	-	0.09	-	0.75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REG) (REG S) 11% 04JUN2022	-	511,790.45	-	0.11	-	0.87
CSN RESOURCES SA SER REGS (REGS) 7.625% 13FEB2023	-	208,186.63	-	0.02	-	0.35
INDONESIA ASAHAN ALUMINI SER REGS (REG S) 5.23% 15NOV2021	-	291,060.14	-	0.06	-	0.49
ELDORADO INTL FIN GMBH SER REGS (REG) (REGS) 8.625% 16/06/2021	-	550,464.58	-	0.15	-	0.93
CNAC HK FINBRIDGE CO LTD (REG S) 4.625% 14MAR2023	-	207,392.95	-	0.02	-	0.35
EMI CAR SERVICES LTD (REG S) 5.875% 14AUG2022	-	552,362.05	-	0.15	-	0.9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31日

單位：美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BUKIT MAKMUR MANDIRI UTA 7.75% 13FEB2022	$ -	$ 547,760.99	-	0.16	-	0.93
TBG GLOBAL PTE LTD (REGS) 5.25% 10FEB2022	-	502,228.23	-	0.14	-	0.85
DAE FUNDING LLC SER REGS (REG) (REG S) 5.25% 15NOV2021	-	287,674.32	-	0.06	-	0.49
INDIAN OIL CORP LTD SER REGS 5.625PCT 02/08/2021	-	205,149.85	-	0.04	-	0.35
METINVEST BV SER REGS (REG) (REGS) 7.75% 23/04/2023	-	567,797.69	-	0.17	-	0.96
AJECORP BV SER REGS (REG) (REG S) 6.5% 14MAY2022	-	542,256.11	-	0.12	-	0.92
SEVERSTAL (STEEL CAP) SER REGS 3.85% 27AUG2021	-	203,844.80	-	0.04	-	0.35
TURKIYE VAKIFLAR BANKASI SER REGS (REG S) 6% 01NOV2022	-	620,421.42	-	0.09	-	1.05
YAPI VE KREDI BANKASI SER REGS 5.5PCT 06/12/2022	-	627,706.64	-	0.06	-	1.07
普通公司債合計	39,320,299.01	48,175,387.70			75.29	81.70
債券合計	50,690,395.99	56,564,771.71			97.06	95.93
銀行存款	1,067,285.97	1,331,544.38			2.04	2.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66,315.09	1,068,041.30			0.90	1.81
淨資產	$ 52,223,997.05	$ 58,964,357.39			100.00	100.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illegible]有限公司
施羅德2022到期新興[illegible]券[illegible]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民國110年[illegible]12月31日

單位：美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8,964,357.39	112.91	$ 63,737,960.88	108.10
收入				
利息收入	2,688,317.44	5.15	3,094,335.91	5.25
其他收入	133,777.24	0.26	177,940.06	0.30
收入合計	2,822,094.68	5.41	3,272,275.97	5.5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26,900.08)	(0.63)	(347,024.86)	(0.59)
保管費(附註八)	(65,379.97)	(0.13)	(69,405.02)	(0.12)
所得稅(附註七)	(2.41)	-	9.97	-
其他費用	(12,724.96)	(0.02)	(6,319.20)	(0.01)
費用合計	(405,007.42)	(0.78)	(422,739.11)	(0.72)
本期淨投資利益	2,417,087.26	4.63	2,849,536.86	4.8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6,061,860.59)	(11.61)	(4,803,379.30)	(8.15)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九)	690,157.50	1.32	(3,499,252.89)	(5.93)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九)	(2,458,778.46)	(4.71)	2,077,347.50	3.52
收益分配(附註十)	(1,326,966.05)	(2.54)	(1,397,855.66)	(2.37)
期末淨資產	$ 52,223,997.05	100.00	$ 58,964,357.3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 2022 到期新興市場發行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

一、概述

(一)本基金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開放式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之債券型基金。

(二)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美元)為記帳單位。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千里達、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塔吉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並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係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五)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六)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及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七)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之施行，目前已完成FATCA線上註冊，成為FATCA定義之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施羅德投信FATCA註冊資訊分別為Sponsoring Entity Legal Name of FI：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Taiwan) Ltd.及GIIN:9I88MH.00058.ME.15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債券

本基金對所投資之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平均成本法。以售價減除帳列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市價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

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三)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四)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美元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美元，其與原帳列美元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施羅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施羅德投信	$ 326,900.08	$ 347,024.86

2. 應付經理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施羅德投信	$ 26,620.55	$ 29,940.32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110年12月31日 約當美元
美元		$ 622,034.67
人民幣	2,838,343.47	445,251.30
		$ 1,067,285.97

幣別	109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約當美元
美元		$ 442,520.70
人民幣	5,784,699.26	889,023.68
		$ 1,331,544.38

七、稅　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本基金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所得稅」項下。

八、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第一年：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2.2%。

(二)基金成立日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0.6%。

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20,800,000.00	6.4008~6.4560 (註)	111.01.10~111.03.01

註：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109年12月31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美元	22,250,000.00	6.5379~7.0700 (註)	110.01.15~110.06.08

註：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美元計價債券，故利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權債券及類主權債券，以降低投資組合信用違約風險。另透過嚴謹的評估及投資流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對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較低。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中短天期固定收益債券投資，且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相關的買賣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四年期)為主，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故本基金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較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政府公債分別為$11,370,096.98 及$8,389,384.01；普通公司債分別為$39,320,299.01 及$48,175,387.70。

(七)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80,417.69 及$427,015.18，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1,297,008.03 及$1,253,491.7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每季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間業已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總計分別為$1,326,966.05 及$1,397,855.66，包括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為$738,377.94 及$812,961.76；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別為$588,588.11 及$584,893.90。

【附錄四】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公司電話：(02)2722-186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45
九、重要查核說明	46-4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度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計新台幣545,077,002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由於金額重大，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將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9中有關經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illegible]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876,987,137	61	$804,732,453	61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281,263,045	20	$274,707,240	21
應收帳款	六.3及十二	14,019,020	1	11,448,713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66,426,441	32	363,058,808	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3、七及十二	351,886,429	25	318,567,358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05,698	1	8,584,370	1
其他應收款	十二	3,083,242	-	1,473,642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及十二	19,694,967	1	17,440,568	1
預付款項		946,277	-	1,753,980	-	流動負債合計		779,490,151	54	663,790,986	50
流動資產合計		1,246,922,105	87	1,137,976,146	8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7	101,572,879	7	95,444,047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十二	7,309,116	-	5,678,23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及十二	21,341,618	2	39,487,259	3
不動產及設備	六.4	7,900,621	1	9,994,11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3	4,018,850	-	3,356,785	-
使用權資產	六.12	39,722,716	3	54,727,16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933,347	9	138,288,091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47,162,286	3	41,777,776	3	負債總計		906,423,498	63	802,079,077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及十二	82,061,684	6	80,148,38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156,423	13	192,325,665	14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8	348,000,000	24	348,000,000	26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108,292,253	8	100,938,994	8
						特別盈餘公積		5,697,550	-	5,751,150	-
						未分配盈餘		62,665,227	5	73,532,590	6
						權益總計		524,655,030	37	528,222,734	40
資產總計		$1,431,078,528	100	$1,330,301,81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1,078,528	100	$1,330,301,81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9及七	$794,000,948	100	$751,996,952	100
營業費用	六.10及七	(712,807,392)	(90)	(679,169,531)	(90)
營業利益		81,193,556	10	72,827,42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87,767	-	1,500,58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86,456)	-	4,584,1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30,885	-	371,851	-
財務成本		(1,105,313)	-	(1,439,4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3,117)	-	5,017,088	-
稅前淨利		77,720,439	10	77,844,509	10
所得稅費用	六.13	(15,684,812)	(2)	(15,822,319)	(2)
本期淨利		62,035,627	8	62,022,19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	787,000	-	14,388,000	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3	(157,400)	-	(2,877,6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629,600	-	11,510,40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65,227	8	$73,532,590	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000,000	$93,576,071	$5,823,150	$73,557,226	$520,956,447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66,266,303)	(66,266,3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62,923	-	(7,362,9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2,000)	72,000	-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62,022,190	62,022,190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10,400	11,510,400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532,590	73,532,5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00,938,994	$5,751,150	$73,532,590	$528,222,734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8,000,000	$100,938,994	$5,751,150	$73,532,590	$528,222,73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66,232,931)	(66,232,9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53,259	-	(7,353,25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53,600)	53,600	-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62,035,627	62,035,627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9,600	629,600
民國一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665,227	62,665,22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8,000,000	$108,292,253	$5,697,550	$62,665,227	$524,655,0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投資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7,720,439	$77,844,5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746,363	21,547,396
攤銷費用	2,907,111	2,849,9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5,057	(83,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630,885)	(371,851)
利息費用	1,105,313	1,439,485
利息收入	(987,767)	(1,500,588)
其他項目	-	964,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572,350)	(1,768,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61,724)	145,389,961
其他應收款	(1,607,849)	83,866
預付款項	807,703	(1,101,145)
其他應付款	6,555,805	(21,259,1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367,633	53,239,434
負債準備-非流動	6,854,000	5,177,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948,849	282,450,814
收取之利息	985,655	1,556,290
支付之利息	(1,043,595)	(1,378,889)
支付之所得稅	(17,043,329)	(21,807,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847,580	260,820,8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815,169)	(4,548,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20,411)	(5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5,580)	(5,068,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7,724,385)	(17,041,847)
發放現金股利	(66,232,931)	(66,266,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957,316)	(83,308,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254,684	172,443,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732,453	632,288,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6,987,137	$804,732,4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90年9月7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97年10月1日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8號9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投資、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之出版品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CHRODERS PLC。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24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該些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u>後收型類股手續費</u>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6.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分述如下:

(1)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2)手續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
(3)總代理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4)顧問費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5)成本包含銷售基金而支付之服務費用及與境內基金有關之顧問費用。
(6)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50,000	$50,0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76,938,005	504,683,405
定期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減：備抵損失	(868)	(952)
合　計	$876,987,137	$804,732,453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未上市權股票	$7,303,185	$7,303,185
評價調整	5,931	(1,624,954)
合　計	$7,309,116	$5,678,231
非流動	$7,309,116	$5,678,23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030,239	$11,457,889
減：備抵損失	(11,219)	(9,176)
小　計	14,019,020	11,448,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352,144,708	318,782,984
減：備抵損失	(258,279)	(215,626)
小　計	351,886,429	318,567,358
合　計	$365,905,449	$330,016,07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4.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0.1.1	$3,117,030	$28,481,360	$5,359,795	$36,958,185
增添	-	3,815,169	-	3,815,169
處分	-	(8,098,467)	-	(8,098,467)
110.12.31	$3,117,030	$24,198,062	$5,359,795	$32,674,887
109.1.1	$3,117,030	$25,201,160	$4,091,111	$32,409,301
增添	-	3,280,200	1,268,684	4,548,884
處分	-	-	-	-
109.12.31	$3,117,030	$28,481,360	$5,359,795	$36,958,185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				
110.1.1	$1,322,550	$21,883,681	$3,757,840	$26,964,071
折舊	936,251	4,217,555	754,856	5,908,662
處分	-	(8,098,467)	-	(8,098,467)
110.12.31	$2,258,801	$18,002,769	$4,512,696	$24,774,266
109.1.1	$386,300	$18,555,096	$2,941,681	$21,883,077
折舊	936,250	3,328,585	816,159	5,080,994
處分	-	-	-	-
109.12.31	$1,322,550	$21,883,681	$3,757,840	$26,964,071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858,229	$6,195,293	$847,099	$7,900,621
109.12.31	$1,794,480	$6,597,679	$1,601,955	$9,994,114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21,478,009	21,478,009
減：備抵損失	(61,182)	(61,182)
小計	76,416,827	76,416,827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4,489,546	-
未攤銷費用	1,155,311	3,731,557
合　計	$82,061,684	$80,148,384

(1)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 110 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為 2,071,053 元。

(3) 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167,339	$170,936,231
應付稅捐	32,163,453	21,546,722
應付勞務費	2,522,368	4,101,210
應付銷售獎勵	28,475,096	66,728,557
其　他	3,934,789	11,394,520
合　計	$281,263,045	$274,707,240

上述應付薪資及獎金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實施之員工獎酬計畫以維持並增進集團之績效與獲利率，包含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遞延獎勵計畫(Deferred Award Plan, DAP)、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及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Cash-settled Share-based Awards)，皆係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其中權益獎酬計畫、遞延獎勵計畫及權益激勵計畫係分別給與主要員工、部分員工及符合資格員工最終母公司普通股認股權，通常係可零元購買股票之權利；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係於執行日支付部分員工認股權之內含價值。另權益獎酬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停止給與權利單位且遞延獎勵計畫於民國 109 年度起給與權利單位。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19,857,625 元及 10,599,436 元。

(1) 權益獎酬計畫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60,077	59,753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1,679	11,521
放棄權利單位	-	(935)
執行權利單位	(8,046)	(10,262)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53,710	60,077
既得權利單位	33,606	30,566
非既得權利單位	20,104	29,511
	53,710	60,077
給與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GBP)	-	23.61
執行權利單位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GBP)	34.57	30.15

註：代替發放股利而分配之權利單位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 遞延獎勵計畫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	-
給與權利單位	12,331	-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	-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2,331	-
既得權利單位	5,925	-
非既得權利單位	6,406	-
	12,331	-
給與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GBP)	34.15	-
執行權利單位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GBP)	-	-

(3) 權益激勵計畫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20,058	16,601
給與/分配權利單位	644	3,457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	-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20,702	20,058
既得權利單位	15,952	11,237
非既得權利單位	4,750	8,821
	20,702	20,058
給與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GBP)	-	27.60
執行權利單位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GBP)	-	-

註：代替發放股利而分配之權利單位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4)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獎酬所產生之負債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3,046,991 元及 1,151,531 元且負債中屬員工對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權利已既得者之總內含價值均為 0 元。

7.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306,791 元及 7,393,061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訂有離職給付辦法，適用於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本公司將依該辦法，依員工服務年資及既得給付百分比提供離職給付。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95,000 元。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5 年及 9.7 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705,000	$9,28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46,000	741,000
合　　計	$9,151,000	$10,022,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288,000	$103,830,000	$112,423,0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677,000)	(11,286,000)	(10,668,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611,000	$92,544,000	$101,755,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1.1	$112,423,000	$(10,668,000)	$101,755,000
當期服務成本	9,281,000	-	9,281,000
利息費用(收入)	817,000	(76,000)	741,000
小計	10,098,000	(76,000)	10,022,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636,000)	-	(636,000)
經驗調整	(13,400,000)	-	(13,400,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52,000)	(352,000)
小計	(14,036,000)	(352,000)	(14,388,000)
支付之福利	(4,655,000)	-	(4,655,000)
雇主提撥數	-	(190,000)	(190,000)
109.12.31	$103,830,000	$(11,286,000)	$92,544,000
當期服務成本	8,705,000	-	8,705,000
利息費用(收入)	501,000	(55,000)	446,000
小計	9,206,000	(55,000)	9,151,0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9,000	-	319,000
經驗調整	(961,000)	-	(961,0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5,000)	(145,000)
小計	(642,000)	(145,000)	(787,000)
支付之福利	(2,106,000)	-	(2,106,000)
雇主提撥數	-	(191,000)	(191,000)
110.12.31	$110,288,000	$(11,677,000)	$98,611,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	0.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550,000	$-	$2,474,000
折現率減少0.25%	2,645,000	-	2,569,00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58,000	-	1,179,000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121,000	-	1,139,00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348,000,000 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34,800,000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8405 號規定。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2 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353,259	$7,362,923
特別盈餘公積	(53,600)	(72,000)
現金股利	66,232,931	66,266,30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66,523 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9. 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收入：		
經理費收入	$545,077,002	$879,498,273
總代理收入	435,617,537	357,806,649
顧問費收入	28,434,093	31,062,840
手續費及其他收入	72,634,361	66,331,760
小　計	1,081,762,993	1,334,699,522
成本：		
通路服務費	(137,734,487)	(368,583,594)
顧問費	(150,027,558)	(214,118,976)
小　計	(287,762,045)	(582,702,570)
合　計	$794,000,948	$751,996,952

上列收入皆係來自提供勞務服務，並於該等勞務服務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5,556,971	$300,733,792
勞健保費用	12,195,356	11,146,366
退休金費用	16,457,097	17,414,878
其他員工福利	112,558	250,3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64,321,982	329,545,398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22,746,363	21,547,396
攤銷費用	2,907,111	2,849,904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25,653,474	24,397,300
其他營業費用		
廣告費	34,721,730	43,802,973
勞務費	44,132,427	43,960,683
稅捐	43,197,346	57,218,682
其他	200,735,460	180,328,151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322,786,963	325,310,489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44,973	(83,656)
營業費用合計	$712,807,392	$679,169,531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75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萬分之一估列，估列金額為 7,773 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為 7,784 元。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298
應收帳款	2,043	1,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53	(85,313)
其他應收款	361	(67)
合　　計	$44,973	$(83,656)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110.1.1	$952	$9,176	$215,626	$1,139	$61,1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4)	2,043	42,653	361	-
110.12.31	$868	$11,219	$258,279	$1,500	$61,182
109.1.1	$654	$7,750	$300,939	$1,206	$61,18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98	1,426	(85,313)	(67)	-
109.12.31	$952	$9,176	$215,626	$1,139	$61,18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1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與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4,454,582	$46,778,911
辦公設備	911,955	1,309,367
其他設備	4,356,179	6,638,882
合　　計	$39,722,716	$54,727,160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833,257元及1,820,576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1,036,585	$56,927,827
流　動	$19,694,967	$17,440,568
非 流 動	21,341,618	39,487,259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043,595元及1,378,889元。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10.12.31	$18,926,812	$23,133,058	$42,059,870
109.12.31	18,463,900	40,508,930	58,972,830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4,024,218	$13,729,818
辦公設備	497,946	490,998
其他設備	2,315,537	2,245,586
合　計	$16,837,701	$16,466,40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無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767,980元及18,420,736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3. 所得稅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0,931,964	$18,091,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9,442)	(3,919,9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79,845)	1,649,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60
其他	72,135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84,812	$15,822,3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400	$2,877,6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7,400	$2,877,60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7,720,439	$77,844,50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5,544,088	15,568,902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68,749	276,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39,282	3,896,1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9,442)	(3,919,903)
其他	72,1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684,812	$15,822,319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獎金	$22,499,595	$4,242,490	$-	$26,742,085
未實現折舊	149,331	(43,706)	-	105,625
退休金	18,508,800	1,370,800	(157,400)	19,722,200
除役負債	620,050	(27,674)	-	592,37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56,785)	(662,065)	-	(4,018,8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79,845	$(157,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420,991			$43,143,4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77,776			$47,16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6,785)			$(4,018,850)

民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獎金	$25,851,499	$(3,351,904)	$-	$22,499,595
未實現折舊	-	149,331	-	149,331
退休金	20,351,000	1,035,400	(2,877,600)	18,508,800
除役負債	567,890	52,160	-	620,0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21,909)	465,124	-	(3,356,78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9,889)	$(2,877,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2,948,480			$38,420,9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70,389			$41,777,7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21,909)			$(3,356,78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SCHRODERS PLC。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322,849,057	$270,064,103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29,295,651	48,718,881
減：備抵損失	(258,279)	(215,626)
合　計	$351,886,429	$318,567,358

主要係應收經理費及總代理收入。

(2)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466,426,441	$363,058,808

係因研究、營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方面產生之應付其他關係人款。

(3) 經理費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386,757,848	$764,006,526

(4) 總代理及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534,218,060	$453,425,811

(5) 顧問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0,027,558	$214,118,976

(6)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46,337,475	$120,552,050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7,135,465	$63,266,473
退職後福利	4,017,700	3,683,34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684,286	5,376,449
股份基礎給付	5,214,570	5,115,510
合　計	$91,052,021	$77,441,77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9,116	$5,678,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76,937,137	804,682,4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5,905,449	330,016,071
其他應收款	3,083,242	1,473,642
存出保證金	76,416,827	76,416,827
小　計	1,322,342,655	1,212,588,993
合　計	$1,329,651,771	$1,218,267,224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7,689,486	$637,766,048
租賃負債	41,036,585	56,927,827
合　　計	$788,726,071	$694,693,8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公司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也會定期參加。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長、業務行銷部、投資管理部、營運作業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內部稽核。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且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佔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物損失。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公司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5) 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6)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三階段之方式評估金融資產之預期損失：

第一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二階段：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第三階段：當資產發生信用減損之情形時，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物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定銀行存款以確保營運活動正常運作，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總經理核准將定期存款解約，確認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除租賃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於一年以內，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56,927,827	$56,927,827
現金流量	(18,767,980)	(18,767,980)
非現金之變動	2,876,738	2,876,738
110.12.31	$41,036,585	$41,036,585

民國109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72,149,098	$72,149,098
現金流量	(18,420,736)	(18,420,736)
非現金之變動	3,199,465	3,199,465
109.12.31	$56,927,827	$56,927,82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7,309,116	$7,309,116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5,678,231	$5,678,231

上列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0.12.31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5,678,231	$1,630,885	$-	$-	$-	$-	$7,309,116

109.12.31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5,306,380	$371,851	$-	$-	$-	$-	$5,678,231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C.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資產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關係人：			
英鎊	$29,008.67	37.4736	$1,087,213
港幣	103.92	3.5487	369
美元	1,446.82	27.6660	40,027
澳幣	48.93	20.1157	984
歐元	83.64	31.4640	2,632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	$6,367,799.03	20.5222	$130,925,365
英鎊	1,813,000.72	37.4736	67,940,361
港幣	46,253,281.41	3.5487	164,140,623
美元	350.00	27.6660	102,384,527
澳幣	44,949.18	20.1157	904,166
歐元	4,127.92	31.4640	129,876
人民幣	350.00	4.3410	1,519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關係人：			
英鎊	$30,828.02	38.4086	$1,184,061
美元	723.00	28.0970	20,314
歐元	64.78	34.3793	2,227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	2,872,170.58	21.2602	61,062,921
英鎊	1,079,647.29	38.4086	41,467,741
港幣	26,394,791.66	3.6238	95,649,446
美元	5,828,205.11	28.0970	163,755,079
澳幣	51,342.03	21.6814	1,113,167
歐元	260.21	34.3793	8,946
人民幣	350.05	4.2965	1,504

9.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分別為15.08元及15.18元。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0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7%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 20%以上，免予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5557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1730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封底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巫慧燕